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蔡宛秦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231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31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所送「110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」之競賽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並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110年9月17日金管綜字第110014483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，培養我國青少年自主學習動機、建立正確的金融理財觀念，金管會自98年起每年舉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，並自107年起新增行動支付創意影片競賽項目，以提升校園學生族群正確使用行動支付觀念。旨揭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（活動網址：
<https://financeknowledge.tabf.org.tw>）
 - (一)參加資格：具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 - (二)活動期間：

- 1、線上初賽及創意影片競賽：自110年9月1日起至10月15



日止。

2、決賽暨頒獎典禮：110年11月14日（暫定）。

(三)金融知識線上競賽重點：

1、分組：分四組進行競賽，包括國中個人組、國中團體組、高中（職）個人組、高中（職）團體組，其中團體組係採3人組隊。

2、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線上初賽及實體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獎勵辦法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團體組獎額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，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獎額最高2萬元，及參加獎、帶隊老師鼓勵獎、最佳領隊獎等獎項，並提供交通補助款（詳見競賽辦法）。

(四)行動支付創意影片競賽重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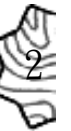
1、競賽不分組，採個人及團體報名。

2、方式：參賽學生請自訂與「行動支付」相關主題，將作品上傳至Youtube等影音平台（影片以5分鐘為限），並於活動網站提供影片之連結。

3、獎勵辦法：評選前6名作品，特優1名、優等5名，獎額分別為1萬5,000元及7,000元；另為獎勵踴躍參與本活動，每位（隊）參賽者，致贈超商禮券100元。

三、為提高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學校參賽意願，惠請貴局（府）併同協助轉知國民教育輔導團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行政處室、公民與社會領域和家政領域學科中心等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四、本競賽活動海報及宣傳品，另由本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於110年8月下旬起陸續直接寄送各學校，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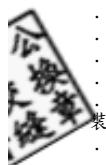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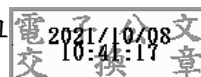


各級學校協助張貼活動訊息於公佈欄及網站至競賽活動期滿。

五、另為鼓勵學生發展金融專業、參與本競賽，金管會亦函請大專院校研議將本活動成績優異者，納入財金相關科系個人申請入學之加分項目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訂

線

